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或“飞马国际”）于日前获悉参股公司东莞市飞马物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莞飞马”）被债权人申请重整于2021年2月5日获得了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中院”或“法院”）裁定受理，并于2021年2月8日指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担任重整管理人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东莞飞马被申请重整概况

（一）申请人基本情况

申请人：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包商银行”）

住所地：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3038 号现代商务服务大厦 1-3 楼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6875902375

（二）被申请人基本情况

被申请人：东莞市飞马物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莞飞马”）

住所地：东莞市黄江镇华南塑胶城 B 区 201-205 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7462913349

（三）法院裁定受理对东莞飞马重整情况

申请人包商银行以被申请人东莞飞马无法清偿到期债务、具有重整价值为由，向深圳中院申请对东莞飞马进行重整。深圳中院经审查后作出了（2020）粤 03 破 697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本院认为，申请人包商银行对被申请人东莞飞马的债权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，享有合法到期债权，依法有权申请对被申请人东莞飞马进行重整。上述债权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程序未能获得清偿，东莞飞马已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

法》第二条规定的重整原因。同时，东莞飞马系物流产业并拥有物流产业园，另有两家意向投资人（注：四川新聚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中海外国融实业有限公司）已书面提交意向书，有意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东莞飞马重整，东莞飞马具有一定的重整可行性。综上，申请人包商银行对被申请人东莞飞马提出的重整申请于法有据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七条第二款、第七十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申请人包商银行对被申请人东莞飞马提出的重整申请。

二、法院指定重整管理人情况

深圳中院于2021年2月8日作出了（2021）粤03破86号《决定书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2021年2月5日，本院裁定受理包商银行对东莞飞马提出的破产重整申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三条之规定，本院指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担任东莞飞马管理人，许胜锋为负责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（一）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（二）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（三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（四）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（五）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- （六）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- （七）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- （八）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- （九）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1、截至目前，深圳中院已裁定受理对东莞飞马重整的申请，东莞飞马已进

入重整程序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东莞飞马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2、东莞飞马为本公司参股公司，本公司持有东莞飞马 39.62% 的股权。由于东莞飞马为本公司提供了大量担保等，本公司已于 2019 年度对东莞飞马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72,313.69 万元。目前，东莞飞马能否成功实施重整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公司暂无法判断其后续对公司的影响。

3、公司不存在为东莞飞马提供担保、财务资助等情形，东莞飞马重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。

公司将积极加强与东莞飞马及管理人的沟通，密切关注东莞飞马重整进程，并敦促有关方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投资者关注、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0）粤03破697号）
- 2、《决定书》（（2021）粤03破86号）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